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英文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英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改英文名稱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為「CMOC Group Limited」。

更改英文名稱的影響

更改英文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印上以往本公司英文名稱的已發行本公司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票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的用途。

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的新股票。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會將在任何後續股份發行中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發出。

此外，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股份代碼、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文股票股份及英文股票股份簡稱將不會更改。

更改英文名稱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